

证券代码：920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5-121

##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8,414,05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287,714.5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957,892.09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329,822.4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0日划至指定账户，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2]22000320175号”的《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修订。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后续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必备条款进行了修订，在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约主体保持不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757900498310138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9550880053831000770	已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净额）转入公司一般户，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 四、备查文件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出具的《单位结算账户销户通知  
书》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支行出具的《撤销单位银行账户  
申请书》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